附件：

2020年度调解员评定方案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调解员继续发扬积极进取、奋 发向上的精神，现拟定2020年度调解员评定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成立调解员评定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于振平

副组长：任志旭

组员：巩曰路、李留昌、刘继亮

**二、参评人员**

协会全体调解员

**三、先进称号设置**

一类：优秀调解员

二类：调解积极分子

**四、评定流程**

本次评选采用个人自愿申报，协会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。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3月31日前，各调解员按以下四方面的内容提报个人2020年度工作总结：

第一部分为个人简介；

第二部分为2020年度参与调解或评审工作的工作总结；

第三部分为2021年调解工作计划和个人打算；

第四部分为对协会调解工作的建议或意见。

2.4月1日-4月7日，评定工作小组根据评定标准对所有参评人员进行评定，并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先进称号获得者名单。

3.4月8日-4月15日，评定结果公示。

4.4月20日前，根据公示结果颁发个人先进称号。

**五、评定标准**

1. **优秀调解员**

1.爱岗敬业，热心调解工作。

2.积极参与调解工作，2020年度参与三件以上的案件纠纷处理，调解成功率高，社会效果良好。

3.积极参与协会调解中心组织的活动，为中心调解工作建言献策。

4.认真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。

5.遵守调解委员会管理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。作风优良、严以修身，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。

**（二）调解积极分子**

1.爱岗敬业，热心调解工作。

2.积极参与调解工作。

3.积极参与协会调解中心组织的活动。

4.认真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和较强的调解技能。

5.遵守调解委员会管理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。作风优良、严以修身，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调解工作纪律。

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.逾期未上报个人业绩的视为放弃本年度评比。

2.评定小组评定过程中严格按评定标准进行评定，确保评定结果公平、公正。

3.评定结果在全体调解员群中公示，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本人可及时申诉或是匿名举报。